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53號

反訴原告 李芝惠

訴訟代理人 陳禹農律師

反訴被告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成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賴俊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
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49條第
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
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，合併其程序，藉以節時省費，
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，故對於原告提起反訴，僅被告始得
為之；且除就訴訟標的與本訴原告必須合一確定之人，而得
對之提起反訴外，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，祇
易其原被之地位而已，否則，即與反訴之要件不合（最高法
院23年抗字第1066號、69年台抗字第366號、97年度台抗字
第401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又所謂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，
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
有欠缺者而言。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提出民事本訴答辯暨反

01 訴狀，對訴外人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戰國策
02 公司)提起反訴(見本院卷第27頁至31頁)，惟訴外人戰國
03 策公司並非本訴之原告(本訴原告為大社會股份有限公司)，與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，僅易其原被
04 告地位之要件不符。且依反訴原告提出之民事本訴答辯暨反
05 訴狀所載，係以訴外人戰國策公司前向反訴原告承租位於台
06 北市鎮○街000號3樓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於租賃期間改
07 裝系爭房屋，租期屆滿後應負擔回復原告之費用94萬2900
08 元，其訴訟標的係本诉被告與訴外人戰國策公司間之租賃關
09 係，尚無需與本訴原告一同起訴方屬當事人適格之情，亦難
10 認對訴外人戰國策公司提起本件反訴係因有訴訟標的有合一
11 確定之必要。從而，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顯與上揭法律規
12 定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張季容